

附录 2

关于我公司 VOCs 污染整治达标的承诺

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，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8 号，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等不锈钢真空器皿的企业，致力于中高档保温杯等不锈钢真空器皿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根据公司提供资料，企业现年产 500 万只保温杯等不锈钢真空器皿。企业于 2015 年就《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生产线技改项目》，通过永康市环保局审批，文号：永环字行批[2015]78 号。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非常重视环保工作，积极开展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，先后投入 120 万元资金用于生产工艺的改造、环境污染物特别是大气污染物的治理，使得公司的 VOCs 废气得到了有效的治理，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近期，公司响应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（浙环发〔2013〕54 号）、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》（浙环函〔2015〕402 号）以及《永康市关于开展涂装（五金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永环字〔2015〕58 号）的推行，对于新老装置的环境治理问题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将严格履行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。

二、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，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。对所有有机溶剂（特别是油漆、稀释剂）采用密闭式存储，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油漆、稀释剂。

油漆和稀释剂调配作业在调漆密闭车间内完成，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。

三、喷漆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，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。

四、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、处理。调漆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工序 VOCs 一起进入高活化生物净化设备+UV 光解氧化净化装置处理。喷漆 VOCs 经湿式水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活化生物净化设备+高效除湿器+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。

五、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、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



监控浓度监测，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。

六、建立健全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，包括废气监测台账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、废气处理耗材更换台账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。

七、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，包括出现项目停产、废气处理设施停运、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，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。

我公司将郑重遵守以上承诺。否则，将自愿接受上级环保部门按照环保有关法律、法规给予的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：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楼新德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